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吳方慈

電話：02-77495105

電子信箱：wfc2018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特教中字第1131013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1130605_0900-1620 (1131013706-0-0.pdf)

主旨：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舉辦113年度特殊教育研習「自殺防治
與輔導：自殺防治守門人的精神與養成」，惠請轉知所
屬，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113年度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經費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3年6月5日（星期三），9：00至16：2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本校和平校區II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北區（金門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／市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以及本校輔導區（宜蘭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）國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優先錄取，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，名額50人。
- 五、研習計畫請參閱附件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
電
文
時
鐘



教育局 1130510



AEAA1133061382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(詳附件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
(二)錄取名單將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。

(三)審核錄取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開課前來電說明並請假，吳方慈助理專線：(02)7749-5105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
(二)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。

(三)研習結束後請填答回饋問卷表單。

(四)全程參與並確實簽到、退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
(五)本次研習備有午餐，請自備環保餐具。

(六)停車位有限，請善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
(七)孕婦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及需其他特別服務者，請於研習報名時於備註欄中告知，以利中心協助安排。

(八)考量因疫情或其他突發狀況導致研習安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務必留意E-mail或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的最新公告訊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金門連江高級中等學校、金門縣各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2024/05/10
2024.05.26
電子公文
交換

校長 吳正己